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鄭川文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ccw0129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70415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415034A00_ATTCH1.pdf、041503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~6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二、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，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，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進行申請。
- 三、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，致原證書失效者，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，考量原申請文件已符合認證審查規範，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，申請書請寄至：「23145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4樓之1，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」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相關資料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EEArea/authstudy3.aspx>
- 五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(02)29108312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或(02)77129129教育部資科司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」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4-16
15:57:16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